

债券代码：184693.SH

债券简称：23 延经债

债券代码：2380022.IB

债券简称：23 延安经开小微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东亚前海
骑

债权代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3、债券简称与代码：23 延经债 / 184693.SH, 23 延安经开小微债 / 2380022.IB
- 4、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 5、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7 日
- 6、债券余额：5.00 亿元
- 7、债券期限：5 年
- 8、债券利率：6.40%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11、增信情况：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A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以及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东亚前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

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原任职人员	现任职人员
董事会成员	赵耀东、沙海源、张恒睿、 吴瑾、刘洋	赵耀东、沙海源、张恒睿、白美玉、 樊建峰
监事会成员	张卫东、白美玉、高堃、郝 伟、李小雨	-
审计委员会成员	-	白美玉、沙海源、张恒睿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瑾，男，汉族，1989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于长安大学土木工程系学习；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在陕西航天建销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在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起兼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洋，男，汉族，1989年10月生。2018年3月-2020年3月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3月-2022年5月任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年5月-2026年1月任延安高新区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延安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8月-2026年3月兼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卫东，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陕西延长县人，本科学历，审计师。1991年1月至1993年3月于建行延长支行工作；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于建行延安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工作；1994年5月至1997年8月和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于建行安塞支行工作；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于建行陕西省分行制林审计办工作；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建行陕西省分行总审计室工作；2005年12月至2009年7月于延安市姚店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延安市姚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秘科副科长、主任科员；2012年10月至2019年1月

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高堃，男，汉族，1987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2018年3月至今，任延安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延安储能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延安高新区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李小雨，女，汉族，本科学历，1986年7月出生，2014年1月至今，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前期部、工程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综合办公室工作；2020年至今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郝伟，男，汉族，本科学历，1994年7月出生，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在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习；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延安圣达公路设计有限公司职工；2018年11月至今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6年第1号），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白美玉、张恒睿、樊建峰为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白美玉、沙海源、张恒睿。

（四）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白美玉，女，汉族，1990年8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2014年6月-2020年3月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3月-2020年12月任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2月-2025年1月任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副部长，2025年1月至今任延安高新区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起兼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樊建峰，男，汉族，1987年3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2011年9月-2014年4月任职延安富县城建局房产管理所科员，2014年4月-2017年6月任职延安新区投资开发建设公司商品房项目部办公室负责人，2017年6月-2018年7月任职延安南

泥湾景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科员，2018年7月-2020年3月任职延安南泥湾景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2021年5月任职延安南泥湾（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2024年5月任职延安南泥湾（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兼延安南泥湾（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起任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起兼任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取消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23 延经债 / 23 延安经开小微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东亚前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政辉

联系电话：021-381755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